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会议资料后，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署的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小松、毕会静、齐金勃

2020 年 2 月 20 日